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江苏青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质押权人与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在质押事项发生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及时披露该质押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情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遵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